**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國內外各大學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人員合聘要點**

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教研秘字第1010007041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教研秘字第1111800286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教研秘字第1111800674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教研秘字第1131800472號函修正

1. 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促進與國內外各大學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（以下簡稱學術機構）人員之合作與交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院與學術機構間之合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(一)本院因學術研究之需要以研擬執行本院研究計畫之具體合作內容(如教育政策規劃、課程及教學研發等)，得與學術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，商請合聘學術機構之專任教師（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）或研究人員（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）為本院之合聘研究人員（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）。

(二)合聘研究人員在本院支領薪俸者，以本院為其主聘機構；否則，以本院為其從聘機構。

(三)合聘研究人員聘任程序如下:

1、合聘研究人員為本院從聘者，不占本院編制員額，經本院各研究中心及院級研究人員評審會審議通過，並經主聘機構及合聘人員本人之同意後聘任。

2、合聘研究人員為本院主聘者，從聘機構應向本院申請，經本院各研究中心及院級研究人員評審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同意。

1. 合聘研究人員之相關權利義務如下:

(一)合聘研究人員之升等、退休等由主聘機構辦理。

(二)本院為從聘者，合聘研究人員應執行本院研究計畫並與本院研究人員合作。

(三)合聘期間，合聘人員於研究報告及論文上，應註明與本院及學術機構之關係。若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另議。

(四)本院為從聘者，在其提聘研究中心內之權利及義務，由該中心與合聘之學術機構協商明定於聯合聘書。凡對涉及研究中心及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，應經本院同意，否則不生效力。

1. 合聘人員由雙方會銜發給聯合聘書，以一年為期，但經雙方同意，得續聘，每次仍以一年為期。